

保险诈骗罪数额标准如何认定

——安徽高院判决汤少强等保险诈骗罪

重点发布

【案情】

2015年9月29日23时许,原审被告人汤少强酒后驾驶皖KW918号奔驰轿车行驶到安徽省颍上县谢桥镇中心医院门口时,发生撞到树上的单方交通事故,后原审被告人武新辉赶到事故现场,应汤少强要求,武新辉拨打“110”报警电话及保险公司电话,谎称是自己驾驶。2016年1月21日汤少强向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提出保险理赔款28万元,因该公司发觉此起事故存在顶包嫌疑及多处疑点,将该案移交中国人保财险颍上支公司处理。中国人保财险颍上支公司报案后,经颍上县公安局侦查,二人如实供述了为获得保险赔偿款,谎称系武新辉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向中国人保财险公司提出索赔,至案发未获赔偿的事实。

【裁判】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皖1226刑初563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汤少强、武新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意图骗取保险金2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

法要精要

【案情】

原告陈某强居住在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某小区,多次以该小区乱搭乱建违建建筑、外立面装饰改造工程中将外立面改为“牌坊平台”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进行信访。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江北区规资局”)于2019年9月发布《关于确定违法建筑当事人的公告》,认定江北区石马河某小区相关房屋的1层砖混结构房(面积约200平方米)、砖混结构平台未经规划许可,属于违法建筑。经江北区规资局请示,江北区政府于2019年10月作出《批复》,同意对上述违法建筑、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由石马河街道办事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公安、信访、应急管理(消防)、卫生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原告认为,被告石马河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江北区政府《批复》确定的职责,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该《批复》中拆除违法建筑的法定职责。

【裁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强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石马河街道办事处履行江北区政府作出的《批复》中确定的拆除违法建筑的法定职责,因陈某强的起诉不符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且陈某强不具有原告资格,裁定驳回陈某强的起诉。该案审结后,陈某强未上诉,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建筑并作出强

裁判要旨

在法律和司法解释未对保险诈骗罪数额标准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可参照诈骗罪的数额标准确定。

判决:一、被告人汤少强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二、被告人武新辉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皖12刑终211号刑事裁定认为,上诉人汤少强、武新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意图骗取保险金2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应依法处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皖12刑再2号刑事裁定认为,原判认定汤少强、武新辉保险诈骗28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不违反法律规定,裁定:维持该院(2017)皖12刑终211号刑事裁定。

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抗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皖刑再3号刑事判决认为,原一、二审及再审判决、裁定认定汤少强及同案犯武新辉,犯罪数额

特别巨大不当,应予纠正,判决:撤销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12刑再2号刑事裁定、(2017)皖12刑终211号刑事裁定及颍上县人民法院(2016)皖1226刑初563号刑事判决,改判汤少强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改判武新辉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2号),已废止,以下简称《1996解释》,规定了诈骗罪的数额标准,又规定了金融诈骗罪的数额标准。该解释第八条规定的保险诈骗罪的数额标准是“数额较大”起点为1万元,“数额巨大”起点为5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为20万元。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定汤少强、武新辉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实际参照的是《1996解释》中的数额标准,即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而《1996解释》已经于2013年被废止,

因此不宜继续沿用该解释中的数量标准。目前没有司法解释对保险诈骗罪的数额标准作出规定,但是根据刑法精神和有关司法解释体现的量刑原则,保险诈骗罪数额的认定标准应不低于诈骗罪的相关认定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的金融诈骗罪司法解释(如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相应量刑幅度提高了量刑数量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以下简称《2011解释》)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三十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该司法解释未规定金融诈骗罪的数额标准。在法律、司法解释没有对保险诈骗罪的“数额特别巨大”标准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参照《2011解释》,保险诈骗罪的“数额特别巨大”也应不低于五十万元,应当以五十万元确定保险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为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根据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司法实践及本案事实,汤少强、武新辉骗取保险金28万元不宜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应认定为数额巨大。

本案案号:(2020)皖刑再3号
案例编写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松

单纯履行上级机关命令的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重庆渝北法院裁定陈某强诉重庆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办事处履行强拆批复案

裁判要旨

行政机关依职权履行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某项行政行为,该履行行为不具有变更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不产生行政诉讼法意义上的权益处置。该履行行为的实施情况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制拆除决定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一般需要由多个行政机关分阶段协作实施。以重庆市为例,根据《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规定,主要存在三个环节的行政行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区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强制拆除。

针对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石马河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江北区政府的《批复》内容,当事人的权益会持续受到案涉违法建筑的侵害,此时则应准予相对人寻求司法救济。监督石马河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第二种观点认为,石马河街道办事处履行江北区政府相关决定的行为未对陈某强产生实质性影响,故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一、对上级单位行政行为的履行行为不具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内容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可诉的行政行为必须以创设、改变或者消灭行政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意思表示。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将行政机关的司法协助行为排除在人民法

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外,主要依据就是该行为是行政机关协助履行生效裁判,不具有依职权作出的行政法意义上的意思表示。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所指亦与前述情况相同。

街道办履行区政府的责成命令的行为应构成该行政命令,虽然履行行为会造成相对人权利义务变动,但该变动的实质是区政府相关具体行政命令的意思表示,履行行为直接作用的客体均已被待执行的行政命令所处分。因此该履行行为对相对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产生诉讼法意义上的法律效果。

二、对上级单位行政行为的实施行为不产生改变原行政行为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后果

一般而言,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和区政府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均是可诉的。主要原因在于限期拆除决定首次对相关建筑作了负面评价,进而同时相对人履行拆除违法建筑的义务。与此同时,履行拆除决定认定了相对人不履行拆除违法建筑义务的法律后果,相关单位有权通过强制手段消除违法状态,对相对人的权益有着现实且实际的影响。

就本案而言,石马河街道办事处按照

江北区政府的《批复》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系江北区政府强制拆除决定的继续,是《批复》设定内容的实现,在没有证据证明拆除行为超出《批复》设定内容或者侵犯其他法益的情况下,该拆除行为不能作为独立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如果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该强拆行为不服,仅能够以该强拆行为为据以实施的《批复》为标的,并以作出强拆《批复》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

三、诉请下级单位履行上级行政机关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具有监督功能,但并不意味着司法监督覆盖所有的行政行为,其首要目的仍是为实现个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行政诉讼的适格原告必须是亟待通过诉讼保护的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而对于下级单位不履行上级行政机关命令的行为,相关主体的某些利益虽可能受到影响,但该影响仅是行政机关内部或层级管理失序所引发的外部负效应,某些受到影响的权益亦非行政法上的利益。因相对人的权益已被履行行为所履行的上级行政机关行政命令所规制,故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均无法以怠于履行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因此,下级机关消极履行上级行政机关命令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本案案号:(2020)渝0112行初527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戴兵 刘杨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7月22日(总第8448期)

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活动。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黄新波、崔健:本院执行的吕明哲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黑0204执恢36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0)黑0204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将坐落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清馨雅居北区7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更名过户于申请执行人吕明哲名下。本公告自发布或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王桂茶、张兆宇、李光明、杨志义:本院执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与陈庆龙、王桂茶、张兆宇、李光明、杨志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黑1002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1002执7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8)黑1002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将坐落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清馨雅居北区7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更名过户于申请执行人吕明哲名下。本公告自发布或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王海斌:本院受理徐天野申请执行王海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黑0202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02执27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9)黑1002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王福江:本院执行林春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1002执6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高消费令、失信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2019)黑1002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

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活动。

【黑龙江】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19)黑100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你黑龙江金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新宇、李宝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黑1002执恢119号执行裁定书,拟在淘宝网上公开拍卖登记李冬露名下的车牌号为黑CG6075号别克牌小型轿车,拍卖刘新宇正在使用的中国电信手机靓号(18946359999),具体拍卖时间请关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p://sf.taobao.com/0453/16,户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续的拍卖、变卖不再另行公告。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于成新:本院执行全光德与你于成新、王启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廉政监督卡、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8)黑1002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郑玉祥:本院执行尹海龙与郑玉祥、王启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廉政监督卡、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8)黑1002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温振龙、赵玉杰: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孙雷与被执行人温振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黑1004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网拍告知书,网拍优先购买通知书,本院决定将对被执行人温振龙、赵玉杰共有的滨江小区,产籍号370-480-4/1-1-010603,面积55.46平方米房屋进行拍卖。定于2021年10月22日10时至2020年10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ps://sf.taobao.com/0453/08,户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后续的拍卖、变卖请关注该网址,本院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黑龙江】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徐冰:本院执行郭建明与徐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0984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执205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1)鄂0984执2059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后10日内到本院参加抽签选择评估机构,并于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及拍卖通知,逾期未领取本院将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拍卖,本院不再另行公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自行承担。

【湖北】汉川市人民法院 李景森:本院申请执行你与王淑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吉0882民初1476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2执45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裁定书,及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查封、执行裁定书、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初稿、定稿、冻结、扣划、拍卖、变卖、成交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对你相关财产的处理,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变卖。相关信息请自行关注司法拍卖平台,不再另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李景森:本院申请执行你与王淑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吉0882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2执4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裁定书,及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查封、执行裁定书、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初稿、定稿、冻结、扣划、拍卖、变卖、成交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对你相关财产的处理,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变卖。相关信息请自行关注司法拍卖平台,不再另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李景森: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李建华与你被执行人同长、秦仲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1082执4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履行(2020)晋1082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山西】晋州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代威: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汤滔、汤晨波、大连丰富华集团有限公司、代威、四川恒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沈阳)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重庆华标灯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一审被告重庆华标灯具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副本、民事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廖清松:本院受理原告刘和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81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廖清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和军借款本金30000元及违约金6000元。案件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350元,由被告廖清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 王容金、刘蒲香:本院受理原告金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8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安妮儿核黄建设(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新纳供热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安妮儿核黄建设(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